

长沙市望城区财政绩效评价报告

(2022 年度预算支出)

项目名称：2022 年度长沙市望城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项目

被评价单位：长沙市望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委托单位：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湖南天信兴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1 月

湖南天信兴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HUNAN TIANXINXING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东路二段 99 号汇财国际 16 楼邮编：410000 电话：0731-85121758

2022

湘天信咨字【2023】第 0095 号

为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管理，促进财政资金使用的科学化、合理化和精细化，根据《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预算支出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望财绩〔2023〕5号）等精神，湖南天信兴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接受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委托，对长沙市望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区人社局）主管的 2022 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项目实施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预算支出基本情况

（一）预算支出概况

2010年10月，经国务院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批准，望城区被确定为国家第三批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试点区。为加快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逐步解决城乡居民老有所养问题。根据长沙市统一部署，在推进新农保试点工作过程中，望城区将城镇居民同步纳入养老保险体系。

2022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基础养老金支出、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丧葬补助金支出和省内社保关系转移支出。根据省市关于基础养老金调整的文件精神，2022年7月1日起，望城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从238元/人调整至243元/人，其中中央财政承担98元，省财政承担4元，市财政承担48元，区级财政承担93元；同时对不同缴费档次的缴费人员给予缴费补贴，标准为40-160元不等；对于参保人累计缴费年限超过15年的，超过15年的部分，每增加1年每月增发不少于1元的基础养老金（不含补缴年限）；对65周岁及以上不满76周岁的，每增加1年每月增发不少于5元的基础养老金，对76周岁及以上不满86周岁的，每月增发20元；为重度残疾、低保困难等特困群体区政府为其代缴200元/人，保证其60周岁后可领取一定的养老金。

（二）预算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1.资金到位情况

2022年望城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共计29,340.98万元，其中：个人缴费收入5,766.68万元、政府补贴收入23,278.78万元（其中上级财政补贴收入12,278.78万元、本级财政预算安排11,000万元）、利息收入185.46万元、转移收入67.16万元、其他收入42.9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项目资金应到位资金11,000万元，实际到位9,968万元，资金到位率为90.62%。

2.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项目资金支出24,439.91万元，其中：基础养老金支出22,604.53万元、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720.82万元、丧葬补助金支出991.20万元、转移支出123.36万元，本年资金结转4,901.07万元。本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项目资金实际支出9,96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项目资金管理，规范项目资金运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的通知》（财社〔2017〕144号）、《财政部 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的通知》（财会〔2017〕28号）和《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社〔2021〕90号）等文件规定，区人社局收到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后，及时将相关资金拨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按规定列入相

关科目，绩效评价组通过查看项目相关资料，区人社局基本按照上述文件规定予以执行，会计核算规范，资金管理严格，无浪费、截留、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现象，严格执行了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4.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绩效评价组通过查看项目相关资料，区人社局基本按照《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长沙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暂行办法》《湖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业务工作流程》等各项制度严格执行。

（三）预算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

项目总体目标是积极筹集基金，切实推动高档次缴费工作，提高人均缴费水平；同时保证困难人员政府代缴保费财政补助及时到位；及时准确发放基础养老金、个人账户待遇和丧葬抚恤费等城乡养老待遇。年度绩效目标是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收入达到4000万元，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人数达到26万人。截至2022年12月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收入达4,950.78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26.17万人，缴纳本年度保费人数11万人，政府代缴人数8030人，领取待遇人数78829人，完成了绩效考核目标任务，保障城乡居民老年基本生活。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依据望城区财政局文件要求，基于对绩效评价工作的重视，

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明确分管领导和具体负责人，负责指导、组织、协调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二）绩效评价工作方法

在查阅区人社局绩效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绩效评价工作小组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方面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

（三）绩效评价工作实施

根据工作方案，评价工作小组对 2022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项目资金开展现场评价。绩效评价工作分为前期资料收集、现场评价、评价结果反馈、报告撰写和资料归档五个阶段，现场查看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项目资金支出凭证、人社一体化业务管理系统、相关业务台账等，并通过问卷调查的方式了解退休人员对政策实施的满意情况。

三、预算支出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

（一）预算支出主要绩效

1.保障老年人享有基本生活，实现老有所养。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为全区 78829 名老年人提供了基本生活保障，使老年人老有所养。养老保险保障了老年劳动者的基本生活，为其提供可靠的经济来源，缓解老年人的经济压力，满足其生活需求，减少老年人的社会负担。

2.有利于促进经济的发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将公平与效率挂钩，劳动者退休后领取养老金的数额，与其在职劳动期间的工

资收入、缴费多少有直接联系，该项目的实施激励全区劳动者在职期间积极劳动，提高工作生产效率，促进全区经济发展。

3.有利于保证劳动力的再生产。通过建立养老保险的制度，有利于劳动力群体的正常代际更替，老年人年老退休，新成长劳动力顺利就业，保证就业结构的合理化。

（二）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依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方面，通过数据采集、现场评价和问卷调查等方式，对2022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最终综合得分为86.43分，评价等级为“良”。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预算支出决策情况

本项指标分值8分，实得8分。

（二）预算执行过程情况

本项指标分值27分，实得26分，扣1分，其中管理制度健全性扣1分。扣分主要原因为未建立项目内部稽核制度，内控管理不到位。

（三）预算支出产出情况

本项指标分值34分，实得27分，扣7分，其中质量指标扣6分，时效指标扣1分。扣分主要原因为2022年城乡居民养老待遇享受人员中有1299人因超过18个月未提供生存证明导致待遇暂停，生存认证不及时；存在多人养老金信息比对工作不到位；

丧葬补助金申请表填写不规范，27名死亡人员丧葬补助金申领不及时；业务经办机构未针对镇街、村（社区）工作人员开展业务培训。

（四）预算支出成本情况

本项指标分值8分，实得4.5分，扣3.5分，其中稽核追待情况扣3.5分。扣分主要原因为抽查发现有7人存在多领未追回；待遇领取资格认证不及时，导致多人养老金待遇未及时发放。

（五）预算支出效益情况

本项指标分值23分，实得20.93分，扣2.07分，其中社会效益扣1分，满意度扣1.07分。扣分主要原因为根据问卷结果显示，有14.36%的人认为不能满足生活所需；发放有效问卷202份，综合满意度为92.87%。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全力做好调待工作。一是2022年1月，根据长沙市城乡居民养老金调待机制对望城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进行了调整，每人每月增加10元，达到每月238元标准。二是2022年7月，根据省中心通知，全国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上调了5元，社保中心均已经调标到位，调标后城乡居保基础养老金每人每月243元。

2.积极开展政策宣传。一是积极开展宣传政策，通过自编自导自演政策情景剧《顺妞的一生》，以一个老百姓办理社保业务

的视角，体现出社保与人们的生活息息相关、终身相伴，形式新颖，内容丰富，更好地宣传了社会保险的有关政策和如何处理实际操作中的疑难问题，更好地服务群众。二是多途径开展宣传，坚持线上宣传和线下宣讲相结合。区社保中心制作城乡居保政策宣传折页 26 万张、宣传工恤 3000 件，便于群众更直观理解惠民利民政策；通过微信公众号及微信群等媒介，线上宣传解读待遇领取技术资格认证小视频，大幅提升居民对政策的知晓度和认知度，营造出积极参保的良好氛围。三是对于年老体弱、行动不便的参保人员上门进行参保，资格认证。2022 年 9 月，望城首个养老认证便民服务点在高塘岭敬老院正式揭牌。当天，望城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的工作人员为敬老院 118 名老人提供养老待遇资格认证上门服务。

3.积极参与乡村振兴，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一是持续做好望城区防返贫监测与帮扶工作，巩固脱贫成果，定期在省防返贫监测平台上传发放数据，完善参保动态管理机制。二是落实为低保对象、特困人口等困难群体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2022 年对全区困难群体参保代缴 8030 人，代缴金额 160.60 万元，全部完成代缴。

（二）存在的问题

1.项目内控执行不到位

区人社局内控管理仅提供 2022 年 7 月-12 月望城区人社局社会保险内审业务抽查情况统计表，只对发现问题和处理意见进行

了描述，落实结果部分为空白。

2.基层平台力量薄弱

一是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涉及参保人数众多、人员流动性强，导致日常业务量庞大，各镇（街）、村（社区）均没有设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经办机构，部分镇（街）、村（社区）负责城乡居民参保工作的人员大都身兼殡改专干、残联专干、社保专干、就业专干等数个职位；二是业务经办机构未针对镇街、村（社区）工作人员开展过业务培训，现有镇村干部的综合素质和专业水平不高，直接影响基层工作服务水平。

3.审批环节不到位

绩效评价组现场抽查铜官街道、月亮岛街道、白箬铺镇 12 月份丧葬补助金申领业务台账发现，部分丧葬补助金申请表填写不完整，如谭爱兰、杨应明、万庚一等 16 人的申请表中最后领保月份未填写，现场抽查 2022 年重要信息变更业务台账，发现部分申请资料区经办机构审核意见栏未盖章。

4.生存认证不及时

望城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对待遇领取人员每年应不少于一次资格认证，生存认证采取线上、线下认证两种认证方式，线上认证采取人脸识别方式，线下认证采取街镇协助认证，经查看人社一体化业务管理系统，截至绩效评价日，2022 年城乡居民养老待遇享受人员中有 1299 人因超过 18 个月未提供生存证明导致待遇暂停。

5.死亡人员葬补助金申领不及时

根据《长沙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实施细则》第十条：“（一）申领。指定受益人、继承人按规定提供相关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到死亡人员待遇领取地所在的行政村（社区）服务中心进行申领”。经查看人社一体化业务管理系统，截至绩效评价日，2022年已死亡但未及时申领丧葬补助金有27人，主要原因是业务机构丧葬补助金的政策宣传不到位，未及时联系受益人、继承人进行处理。

6.存在重复领取和违规领取的现象

（1）经查看人社一体化业务管理系统，袁利国（证件号码430122195006221848、430122195006297826）谭先仁（证件号码430122195107044537、430122194907040011）存在2个身份证号码同时领取养老金待遇发放，系统显示目前只对两名人员进行发放暂停处理，未对重复发放的养老金进行稽核追待。

（2）根据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相关制度规定，退休人员在服刑期间不能领取养老金以及不能享受正常调资。经查看人社一体化业务管理系统，发现钟新明（证件号码430122195605055714）在服刑期间（20160804-20190803）违规领取养老待遇3581.25元，潘炳华（证件号码430122195002190618）在服刑期间（20190726-20230224）违规领取养老待遇8048元；王合群（证件号码430122195505210633）在服刑期间（20180814-20190601）违规领取养老待遇2097元；王广明（证件号码

430122194808201617) 在服刑期间(20180502-20200701) 违规领取养老待遇 5346 元; 李芹(证件号码 430122195110010311) 在服刑期间(20180502-20200701) 违规领取养老待遇 5397.3 元。目前系统显示上述人员均处于暂停状态, 但违规发放的待遇总金额 24,469.55 元暂未追回。

(三) 原因分析

一是区人社局内控管理意识相对薄弱; 二是基层单位经费紧张, 人员配置不足, 业务经办机构培训职责履行不到位; 三是业务经办人员责任意识不高, 审核意识不强, 业务经办机构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四是政策宣传不到位, 致使生存认证不及时, 丧葬补助金未及时领取; 五是社保信息无法与公安等部门信息共享, 望城区社保服务中心无法掌握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退休人员双重户口, 存在退休人员重复领取养老待遇情况发生。六是社保信息无法与司法、法院等部门信息共享, 望城区社保服务中心无法掌握城乡居保退休人员服刑状态, 存在退休人员服刑后仍在领取养老金待遇的情况, 导致违规领取养老待遇情况发生。

六、有关建议

(一) 建立健全内控体系, 进一步提升管控效能

一是建议增强内部控制意识, 要充分认识到内部控制在保护基金资金的安全; 二是建立健全单位内部控制体系, 加强对薄弱环节和重要岗位的控制, 细化责任, 做到制度管人, 责任到人,

形成一个在内部控制方式、技术、手段等方面相对完整、有章可循的内部控制体系。

（二）加强基层平台建设，提高人员素质和办事效率

一是建议镇（街）、村（社区）干部设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经办机构，并适当提高基层经办人员的待遇水平，调动工作积极性，稳定工作队伍；二是建议加强对基层具体经办人员的配备，并定期进行培训，建立日常学习和定期培训制度。

（三）加强政策文件学习，提升业务管理水平

业务部门应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学习各项管理制度和政策文件，并严格按照要求落实到位，加强生存认证、丧葬补助金发放工作。同时将各部门的业务质量纳入绩效考核范围内。强化内部审计，加强业务审核和内控监管经办力量，做好日常审核，安排专人以定期与不定期方式核查审批流程等关键节点。

（四）建立数据共享机制，加大资金追回力度

完善信息系统，严格操作程序；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加强与公安、民政等部门的信息共享，定期比对相关数据，及时处理相关疑点。加强技防人防，根据政策在业务操作系统内设置报警点和比对点，完善死亡申报和数据比对机制，实时掌握城乡居保退休人员生存状态及服刑状态，降低重复领取养老待遇、违规养老待遇的风险，减轻后期追款工作。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此页无正文)

附件 1: 2022 年度长沙市望城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项目绩效评价
基础数据汇总表

附件 2: 2022 年度长沙市望城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项目绩效评价
指标评分表


湖南天信兴业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长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二日